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绍市发改价〔2025〕1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发改局、民政局：

为规范殡葬行业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仪服务收费管理

（一）基本服务收费。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共8项，包括遗体接运、普通存放、火化（含普通炉、捡灰炉）、骨灰寄存、普通化妆、遗体理发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、花圈花篮租赁服务。项目收费实行分类管理，其中火化费（普通炉）、遗体接运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；遗体普通存放费、骨灰寄存服务费实行政

府定价管理；火化费（捡灰炉）、普通化妆费、遗体理发费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、花圈花篮租赁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最高限价管理。

（二）延伸服务收费。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殡仪服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开展延伸服务。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，供群众自主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，具体项目由市级相关文件明确。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三）收费标准制定。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按照非营利原则，根据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本、财政补贴情况、群众承受能力、节约环保等因素从严制定，并适时调整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殡仪服务单位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服务内容、成本支出等因素，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制定。

二、公墓收费管理

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存放处）包括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，收费项目包括：墓穴使用费及相关服务收费。相关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收费。

（一）墓穴使用费。即墓穴基准价格，墓穴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

（二）基本服务收费。包括进（退）穴费（入葬服务费）、刻墓碑服务费、相框费等。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

（三）延伸服务收费。指供群众自主选择的特殊服务收费，

具体项目由市级相关文件明确。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四）收费标准制定。墓穴使用费标准由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按照非营利并兼顾财政补贴情况、群众承受能力、节约环保的原则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，公墓单位按照基准价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。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服务成本加税金的原则确定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公墓单位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、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服务内容、成本支出等因素，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制定。

其他公墓的墓穴使用费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，由公墓单位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、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服务内容、成本支出等因素，经公开征求意见后制定。

三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

殡葬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在醒目区域明码标价，公布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，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延伸服务项目不得与基本服务项目交叉混淆，开展殡葬服务时应由用户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并签署书面协议，不得强行指定服务、强行搭售丧葬用品。民政部门要加强殡葬行业监管，提升服务水平。价格主管部门应进一步规范殡葬收费管理，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的墓地不予定价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，加大对殡葬服务乱收费的治理和查处力度。

四、落实各项惠民殡葬减免政策

殡葬服务是面向全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，要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，全面落实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免费等各项惠民殡葬政策，具体按省、市相关惠民殡葬政策执行。有条件的地区，可加大减免群众丧葬费用力度，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绍兴市本级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绍兴市民政局

2025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绍兴市本级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1	遗体接运		元/车·公里	4.5	按往返计程，起步价 90 元/车，往返里程少于 20 公里的按 90 元计收，超过 20 公里的按实际里程计费。丧户自愿委托工作人员抬尸的，每具加收 60 元。
2	遗体火化	普通炉	元/具	330	14 周岁（含）以下儿童 150 元。
		捡灰炉	元/具	880	丧户自愿选择（含 550 元捡灰炉服务费）。
3	普通存放		元/天	80	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（不包括水晶棺）。
4	骨灰寄存		元/月	10	不足 1 月按 1 月计算（含探视）。
5	普通化妆		元/具	100	面部清洗、敷干，嘴巴、眼帘整合复位，脸部上粉，眼眶、睫毛、脸腮、嘴唇描色、化妆，整理衣装、梳头。
6	遗体理发		元/具	30	
7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大厅	元/场	1000	使用面积 250m ² 以上，提供茶水、独立音箱及扩音设备、人员等服务，吊唁悼念有关设施设备及布置，提供休息室（处）。
		中厅	元/场	500	使用面积 80-250m ² ，提供茶水、音箱及扩音设备、人员等服务，吊唁悼念有关设施设备及布置，提供休息室（处）。
		小厅	元/场	120	使用面积 25-80m ² ，提供饮用水、人员等服务，吊唁悼念有关设施设备及布置。
8	花圈花篮租赁		元/件	10	采用绢花。

注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服务项目，表列收费标准为上限标准。